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逾以下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載有關於(i)重選董事；以及(ii)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今天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發送股東。
- (7)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刊載。